附件三

**赛尔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总则

1.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鼓励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用户高校学生创新活动，更好地发挥CERNET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在教育部科技司的指导下，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简称“CERNET网络中心”）和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简称“赛尔网络”）从2015年开始设立“赛尔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项目”（简称“创新项目”），支持CERNET会员单位中已经接入IPv6下一代互联网的高校学生开展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应用服务方面的创新研究，培养互联网创新人才，促进我国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发展。
2. 为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3. 创新项目的资助对象为已经接入IPv6下一代互联网的CERNET会员单位的学生，支持方向为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应用服务创新。
4. 教育部科技司是创新项目的指导单位，负责指导并监督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5. CERNET国家网络中心是项目的管理实施机构，CERNET专家委员会编制项目指南，组建相应的项目评审组。项目评审组负责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设立CERNET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在CERNET专家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6. 赛尔网络是创新项目经费的出资方和需求提出单位，参与项目中期检查，结题评审和项目成果转化工作。
7. 项目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申请人所在高校作为创新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统一组织项目申报、资金管理、中期检查、财务审计及结题验收工作。
8.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 指南发布与项目申报

1. CERNET专家委员会编制当年度项目指南，并由CERNET网络中心公开发布。
2. 申请资助的项目，须按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
3.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申报项目纸质材料须经有关单位的学生创新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盖具单位公章统一报出，不受理个人申报。
4. 项目申请人为已经接入IPv6下一代互联网的CERNET会员单位的全日制学生。每个项目需有一名申请人所在学校正式聘用的老师作为导师，对项目进行具体指导。导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建议导师所在单位将导师列为项目的经费负责人，并对指导工作计算相应的工作量。
5.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五个项目。对于在上一周期内有未如期完成项目或者评估未达标的项目，需进一步完成或整改的，仍占用新一年度的指标。
6. 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 项目评审与立项

1. 评审组负责项目评审的组织管理。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形式审查。
2. 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组由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
3. 评审完成后，评审组提出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额度的建议，经CERNET专家委员会批准后，由CERNET网络中心对外公布。
4. 项目研发合同由赛尔网络（甲方）、承担单位（乙方）、CERNET网络中心（丙方）三方共同签订。

# 实施管理

1. 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应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学生创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
2. 项目负责人需按合同要求向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中期工作报告。
3. 导师负责审定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指导项目负责人建立项目组，组织实施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监督并审核项目的经费使用。导师不得占用或挪用项目经费。
4.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 可以予以终止、撤销，承担单位须按规定退回剩余款项。

# 经费管理

1. 项目研究经费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不得列入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2. 合同书签订后，赛尔网络分两次将经费拨付到位，合同签订即拨付90%，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的10%。
3.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助经费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预算框架下按项目需要支出，支出需经导师审核签字，方可报销。
4. 项目完成后，应由独立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项目的财务审计，并在结题验收会上出具详细的审计报告。
5. 财务审计只针对已拨付的90%费用，另10%不进行审计。

# 结题与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3个月内填写结题验收报告。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承担单位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2. 验收采取会议形式或会议+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项目验收由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评审组主持，验收评审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
3.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擅自修改《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1. 凡是项目完成后没有结题或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报新项目，并相应减少所在学校申报新项目的名额。
2. 根据验收结果，对完成良好，取得创新突破的项目给予表扬，同时，对完成情况较差的项目要进行公示。

# 知识产权

1.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赛尔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创新项目”和项目编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2.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有关规定执行。
3. 赛尔网络拥有成果转化的优先权。

#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CERNET专家委员会。